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李尚淵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李育鋒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監護宣告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(參本條立法理由說明)。又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雖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依戶籍登記之形式觀之，本院固非無管轄權，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實際居住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且聲請人復聲請指定由位於新北市○○區附近之醫院進行鑑定，有聲請人家事

01 聲請狀可稽，足徵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
02 其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應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是依家事事件法
03 第16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
04 監護宣告之人之實際居住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利應受監護宣
06 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張好瑄